

岚皋县官元镇集镇安置小区基础 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官元镇人民政府（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中蓝水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岚皋县官元镇集镇安置小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中蓝水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岚皋县官元镇集镇安置小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以竞争性磋商形式，由乙方中标承建该工程。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岚皋县官元镇集镇安置小区基础设施
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官元镇吉安社区

二、主要工程内容及合同价款：

主要实施：对集镇路面实施改造，铺设沥青路面 3046 m²，配套建设人行道改造、污水管网、桥面维修改造、检查井等设施。

合同价款：承包总价为 捌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832500.00 元），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该承包单价已包含各种材料及半成品的水平、垂直运输、采购、保管、损耗、工地二次倒运，以及工程所需的临时支架、安全防护、临时电力线路、用水、测量放线、临时工棚等工作内容的费用，以及工程税金、计划利润、工程管理等费用。

项目经理：康永钢 证号：陕 261161700244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责任：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一切施工质量责任，保修期内出现质量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对工程保修，保修时间自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一年。

五、工程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和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变合同（即综合单价以中标的综合单价）。

本工程综合单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甲方、乙方、监理方现场签认）计算，工程量发生增减，按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计取。

对于增加工程量在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工程项目，但在本次工程中又必须附带实施的工程量，由甲乙双方提前结合市场

价协商确认综合单价后，乙方方可施工实施，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可预付 30%工程款，按照实际工程进度，可向甲方申请工程款的拨付，待结算审定后按审定价款拨付总工程款。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图交底工作。

(2) 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预检和完工正式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 如甲方需变动设计方案，应提前通知乙方。

(4) 协调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安施工规范和施工相关标准及招投标清单材料要求执行，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监督。

(2) 应遵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发生由乙方引起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及食宿问题。

(4)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及现场施工情况，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含电子版），并经过甲方审核签字认可后方可备案。

(5)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负责立即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

(6)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验收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范围内工程验收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7) 负责解决现场材料的保管、防火、防盗事宜。

(8) 因乙方原因,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造成媒体、电视、报纸等对甲方的不利报道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2万元/次。

(9) 现场项目经理人、证必须与中标项目经理相符,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须与项目组织设计中一致,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经常不在施工现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更换施工单位,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向签约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详细情况,并在有效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

2、乙方应协调好施工现场的周边关系,由此引发的对施工及外界的干扰由乙方负责解决。

3、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应

材料施工场地布置应有理，物料摆放应整齐，工完物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外运出场，结束前清理乙方负责。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竣工结算外甲方签字，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